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7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7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7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
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資料，請貴校協助
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4月2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1090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模組設計者(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
21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)。
- 2、教學影片教師(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)。
- 3、講師(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
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)。
- 4、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
者。

(二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
教務處 113/04/25 13:13



1130003015

有附件



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及5月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光國小(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NpJRaZEarg4sZEWy5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(八)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(九)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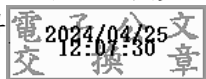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